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5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桂芳業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死亡，且相對人迄未推選新任董事，有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死亡，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供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因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